

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文件

བོད་རང་སྐྱོང་ལྗོངས་ཤིང་ལས་བྱེད་གསལ་ཐིང་གི་ཡིག་ཟུང་

藏农厅发〔2022〕16号

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《奶牛场布鲁氏菌病 牛结核病防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地市农业农村局，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兽医生物药品制造厂，驻格尔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：

2021年9月29日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“要实行积极防御、主动治理，坚持人病兽防、关口前移，从源头前端阻断人兽共患病的传播途径”。根据2021年对我区奶牛场布鲁氏菌病、牛结核病的抽样监测情况，发现奶牛场中布鲁氏菌病和结核病监测阳性，严重影响到我区奶产业发展，同时还存在通过饲养环境、牛奶等感染人导致发病的风

险。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奶牛场布鲁氏菌病、牛结核病防控工作，我厅组织制定了《奶牛场布鲁氏菌病 牛结核病防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按照实施方案切实部署好专项行动，并于2022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前分别向我厅兽医局报送半年和全年工作开展情况。

附件：奶牛场布鲁氏菌病 牛结核病防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

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

2022年1月18日

(联系人、联系电话及邮箱：卓玛拉姆 13908997375
xzsyj0891@126.com)

抄报：厅领导。

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2年1月18日印发

